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国文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过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此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孙雪梅、李明、徐国江、张长箫 4 人已离职，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7,300 股；5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优秀或良好”，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320 股。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1,620 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7.86 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价格 8.79 元/股，回购需支付总金额 763,666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监事会对本次回购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核实，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的名单无误，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金卡智能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回报社会，兼顾集团员工利益，积极践行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进一步加强公司慈善公益事业的管理，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浙江金卡智能公益基金会”。公司捐赠金额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捐赠设立公益基金会。

此项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五日